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岡中人字第1090005923號  
附件：

訂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附訂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校長張國津

裝

訂

線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屬職場外性騷擾，被害人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五、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2033 分機 700，申訴專用傳真：07-6214357，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700@kssh.khc.edu.tw。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本辦法之申訴案件時，本會之學生代表不參與。

八、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一)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相關證據。
4. 本人簽名或蓋章。
5. 申訴年月日。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召開本會審議是否受理。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處理，並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得包含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 (四)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一、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依其身份，分別移送有關單位依相關人事法令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二、救濟途徑：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起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三、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及與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案件之一切內容，均負保密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或審議之公正性，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提交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人員參與本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